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4月25日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5,000,033 股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485,484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9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59,026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26,458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26,484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26,458,2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68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提案 1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6%；反对 4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9%；反对 4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7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2、提案 2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6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9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70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3、提案 3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6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9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70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4、提案 4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6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9%；反对 4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70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1%。

5、提案 5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31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反对 1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1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2%；反对 1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1%；弃权 3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7%。

6、提案 6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327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1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27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2%；反对 1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3%；弃权 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。

7、提案 7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74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5%；反对 6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56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4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42%；反对 6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38%；弃权 56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0%。

8、提案 8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949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7%；反对 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49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88%；反对 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28%；弃权 3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。

9、提案 9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8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0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3%；弃权 5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80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11%；反对 6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31%；弃权 57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。

10、提案 10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4,936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2%；反对 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弃权 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36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16%；反对 4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28%；弃权 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